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犯罪被害人学

主编 李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犯罪被害人学

主 编 李 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被害人学/李伟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9
ISBN 978 - 7 - 5653 - 0132 - 2

I. ①犯… II. ①李… III. ①被害人—研究—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9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2144 号

犯罪被害人学
FANZUI BEIHAIRENXUE
主编 李 伟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10.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132 - 2/D · 0091

定 价: 26.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 (网购、邮购): (010)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与数字出版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犯罪被害人学

主 编 李 伟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前后顺序排列)

李 伟 靳高风 陈 琴

曹 虹 王宏玉 李明琪

郝英兵

前 言

犯罪被害人学是一门新兴学科，迄今其发展历史还不足60年，但这门年轻的学科异军突起，成为近年来刑事科学理论与实践领域的一匹黑马。无论是对犯罪现象认识的深化，还是对犯罪预防体系的完善，尤其是刑事司法改革，犯罪被害人学都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20世纪80年代中期，犯罪被害人学传入我国，虽然只有二十几年的时间，但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犯罪被害人学发展迅速的根本原因在于研究内容符合时代的需求，具体表现为：第一，研究表明，被害人在犯罪的发生和预防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犯罪的发现和刑事诉讼同样离不开被害人的参与，这使得刑事政策制定和执行部门越来越意识到被害人在参与犯罪防控工作中的重要性，希望能够采取可行的政策吸引被害人的参与。第二，人权保护运动的开展以及社会对公平、正义的追求，使人们发现犯罪被害人处于被刑事司法制度“利用”和遗忘的境地，被害人的权益在刑事诉讼中被严重忽视。为此，恢复被害人在刑事司法中应有的地位、保护其合法权益，成为世界乃至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重点内容和发展趋势。犯罪被害人学理论与实践的迅猛发展，决定了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司法界都需要越来越多掌握犯罪被害人学知识的专业人才，在此形势下，犯罪被害人学的基础和专业教育就显得尤为重要。

但是，由于我国犯罪被害人学的发展时间不长，迄今为止，尚未有正式出版的教材，无法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顺势而为，早在2002年就在本科阶段开设了“犯罪被害人学”课程。2007年，《犯罪被害人学》被确定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本科类“十一五”规划教材，犯罪学系的课程编写组开始了对此的调研、论证、大纲拟定工作；后经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推荐，于2007年11月被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确定为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建设立项项目，编写组又重新对大纲进行了讨论和调整，后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终于完成了教材的撰写。

《犯罪被害人学》共分九章。

第一章：犯罪被害人学概述。本章主要阐述了犯罪被害人学的研究对象与作用、学科地位以及犯罪被害人学的基本研究方法——被害调查。

第二章：犯罪被害人学的历史发展。本章对犯罪被害人学在国外和我国的发展历程进行了梳理。

第三章：被害人与被害现象。本章的主要内容是被害人的概念与分类、被害指标以及被害现象的各种表现。

第四章：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本章论述了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类型、二者的互动关系及角色转换。

第五章：被害性与被害预防。本章阐述了被害性的概念和内容；被害预防的概念、分类、在犯罪预防体系中的地位、被害预防的重点以及具体措施；公安机关参与被害预防的意义以及具体措施。

第六章：犯罪被害人学理论。本章介绍了被害性理论、被害预防理论和被害人化理论。

第七章：刑事司法制度中的被害人。本章论述了刑事司法制度中的被害人的概念、特征和作用，被害人在刑事司法中的地位与权利以及犯罪被害人视角下的恢复性司法。

第八章：被害赔偿与被害补偿。本章详细论述了被害赔偿的概念、意义、性质，中外被害赔偿的法律与实践，对被害人的人身、财产及精神损害赔偿，被害补偿的概念、建立被害补偿制度的理论依据、被害补偿法的内容以及我国的立法现状。

第九章：被害援助。本章阐述了被害援助的概念、特征、历史发展状况，我国的被害援助状况，被害援助的内容，警察在被害援助中的作用与责任，警察如何通过避免对被害人造成二次被害而实现被害援助，警察被害援助知识的培训。

《犯罪被害人学》具有以下突出的特点：第一，既充分阐述了基础理论，又介绍了该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第二，既保证了学科体系的完整性，又突出了重点。第三，突出了公安特色。犯罪被害人学的许多内容都与公安工作密切相关，本教材紧密结合当前公安实践，以犯罪被害人学理论阐释和解决公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第四，为了方便学生和读者进一步扩展相关知识，每章后都附有延伸阅读的文献。

《犯罪被害人学》是集体劳动的成果，参编的同志具有丰富的教学和科研经验，对相关领域有着深入的思考。教材由李伟任主编，撰稿人有新高风、陈琴、曹虹、王宏玉、李明琪、郝英兵。具体分工如下：

李伟：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

李伟、新高风：第二章；

李伟、陈琴：第五章；

曹虹、王宏玉：第七章；

李明琪：第八章；

郝英兵：第九章。

本教材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专业本科生的指定教材，其他公安高等院校、政法院校及自学考试、函授、夜大、专业证书班等公安（政法）成人高等教育也可使用。本教材还可作为刑法学专业犯罪学方向研究生入学考试参考用书。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文献，在此，向有关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相关部门及领导、犯罪学系的同仁对本教材的编写给予了大力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虽然我国犯罪被害人学的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由于本学科的发展时间不长，目前也没有教材予以参考，写作中可资借鉴的材料尚显不足，尤其是缺乏本土实证资料的支持；再加上编者的学识、精力有限，本教材难免存在疏漏与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 伟

2010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被害人学概述	(1)
第一节 犯罪被害人学的研究对象与作用	(1)
第二节 犯罪被害人学的学科地位及其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6)
第三节 被害调查	(9)
本章小结	(15)
思考题	(15)
延伸阅读	(15)
第二章 犯罪被害人学的历史发展	(16)
第一节 犯罪被害人的早期研究	(16)
第二节 犯罪被害人学的产生时期	(17)
第三节 犯罪被害人学的充分发展时期	(19)
第四节 犯罪被害人学逐步成熟的时期	(20)
第五节 我国犯罪被害人学的发展历程	(23)
本章小结	(24)
思考题	(25)
延伸阅读	(25)
第三章 被害人与被害现象	(26)
第一节 被害人	(26)
第二节 被害现象概述	(33)
第三节 被害现象的表现形式	(36)
本章小结	(49)
思考题	(49)
延伸阅读	(50)
第四章 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	(51)
第一节 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概述	(51)
第二节 被害人与犯罪人的互动关系	(54)

第三节 被害人与犯罪人的角色转换	(65)
本章小结	(68)
思考题	(68)
延伸阅读	(68)
第五章 被害性与被害预防	(69)
第一节 被害性	(69)
第二节 被害预防概述	(71)
第三节 公安机关与被害预防	(78)
本章小结	(81)
思考题	(81)
延伸阅读	(82)
第六章 犯罪被害人学理论	(83)
第一节 被害性理论	(83)
第二节 被害预防理论	(91)
第三节 被害人化理论	(93)
本章小结	(96)
思考题	(96)
延伸阅读	(96)
第七章 刑事司法制度中的被害人	(98)
第一节 刑事司法制度中的被害人概述	(98)
第二节 被害人在刑事司法中的地位与权利	(102)
第三节 犯罪被害人与恢复性司法	(111)
本章小结	(119)
思考题	(119)
延伸阅读	(120)
第八章 被害赔偿与被害补偿	(121)
第一节 被害赔偿与被害补偿概述	(121)
第二节 被害赔偿制度	(123)
第三节 被害补偿制度	(133)
本章小结	(138)
思考题	(138)
延伸阅读	(138)
第九章 被害援助	(139)

第一节 被害援助概述	(139)
第二节 被害援助的内容	(144)
第三节 警察与被害援助	(151)
本章小结	(155)
思考题	(155)
延伸阅读	(155)
参考文献	(156)

第一章 犯罪被害人学概述

第一节 犯罪被害人学的研究对象与作用

一、犯罪被害人学的概念

(一) 有关犯罪被害人学定义的不同观点

简单地说,犯罪被害人学就是研究犯罪被害人的科学,但具体到犯罪被害人学的定义,由于研究视角和表述习惯的不同,学术界有着不同的观点,为了便于将一些具有代表意义的表述与本书观点相比较,特介绍本领域一些著名学者的认识。

(1) 美国纽约城市大学教授,犯罪被害人学专家安德鲁·卡曼(Andrew Karmen)在《犯罪被害人学导论》(第六版)(*Crime Victims: An Introduction to Victimology*, 6th edition)中指出:“犯罪被害人学,是一门对人们因犯罪活动而遭受的人身、情感和经济伤害的科学研究。被害人学家首先要研究的是被害人的困境,即罪犯造成的伤害和损失对犯罪对象的影响;其次,被害人学家要研究公众对被害人困境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反应;此外,被害人学家还要研究刑事司法系统内部的官员和机构处理被害人的方式,尤其是被害人与警官、检察官、辩护律师、法官、缓刑官以及假释监督员之间的互动。”^①由此可见,卡曼教授认为犯罪被害人学是研究被害人遭受犯罪侵害后的现象,包括被害后果、公众对被害人的反应以及被害人与刑事司法系统的互动;而对于被害人所具有的导致犯罪发生的原因(即后文中的被害性)以及被害预防未予以包括,而只在《犯罪被害人学导论》(第六版)一书中对这两部分内容有少许、松散的阐述。

(2) 世界受害者协会将犯罪被害人学界定为“研究刑事被害的程度、特征以及原因,对卷入被害中的个体所造成的影响以及就此所带来的社会反应,尤其是警察、司法体系以及志愿者和专业人士对此的反应的科学”。^②

(3) 美国著名犯罪学家马文·E. 沃尔夫冈(Marvin Wolfgang)认为:“被害人学是研究被害人及其被害过程、原因和结果的科学。被害人学还研究个人和团体遭受不公正待遇的社

^① Andrew Karmen, *Crime Victims: An Introduction to Victimology* (6th edition), Thomson Wadsworth, 2007

^② Jo Goodey, *Victims and Victimology Research, Police and Practice*, Pearson Longman 2004

会影响,这种不公正待遇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很多社会问题。”^①

(4) 台湾警察大学教授许福生认为:“所谓被害者学,即以科学的方法,研究被害现象、被害原因及危险情境,并提供被害补偿、被害保护及被害预防对策的学问。”^②

(5) 日本刑事法学家在其1996年出版的第四版《刑事政策学》中指出:“所谓被害人学,是以科学地探讨在犯罪发生时,被害人起着什么样的作用、被害人的态度与诱发犯罪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加害人与被害人之间处于什么样的关系等为目的的学问。”^③

(二) 本教材对犯罪被害人学的界定

从以上定义可以看出,绝大多数的学者认为犯罪被害人学要研究被害人、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被害性、被害预防、被害后果以及被害人的权益保护等内容。这一共识也与犯罪被害人学的发展史相吻合,被害人的研究肇始于20世纪四五十年代,这一时期的学者主要研究被害人的责任、被害人的特征,以及在犯罪发生过程中被害人与犯罪人的互动关系三方面的内容。第一批自视为被害人学家的学者研究的内容包括:强奸案被害人所做的反抗(Mendelsohn, 20世纪40年代);幼小者和老年人、新移民、精神紊乱者等特定类型的人的易受害性(Von Hentig, 1984);自身行为促成自己被暴力致死者在年龄、性别和种族等方面的类型特征(Wolfgang, 1958)。^④ 20世纪60年代,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开始重视犯罪被害人学在犯罪预防、犯罪控制以及消除公众泛化的犯罪恐惧感中的应用,为此,美国法律实施与司法事务总统顾问委员会(the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特别呼吁被害人学家加强对该领域的研究。20世纪60年代期间,委员会强调了被害人学可能带来的现实利益:更多地预防犯罪,更多地抓获罪犯;平息不理智的不安全感,打消有害的安全满足感;消除或减少不必要的开支。^⑤ 20世纪60年代末,制度性忽视被害人权益的现象受到权利保护运动人士、社会和公众的关注,如何提高被害人在司法制度中的地位,保护他们应有的权利是这一阶段被害人学家研究的重点之一。“20世纪60到70年代,善意的人们终于认识到被害人在制度上处于被遗弃的自生自灭状态,许多人承认,对被害人的制度性忽视已经有很长时间了,犯罪被害人应该得到更好的待遇开始成为共识。最初的焦点是经济援助计划,随后不久就是增加其在司法制度内的权利的政治运动。”^⑥由此可见,历经半个多世纪的风雨,从被害人的专题研究到犯罪被害人学的创立,从犯罪被害人学的创立到学科的发展和日益成熟,犯罪被害人学的研究内容由起初的被害人责任、被害人

①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耐德著:《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许章润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页。

② 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许福生著:《刑事政策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第431页。

③ [日] 大谷实著:《刑事政策学》,黎宏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07页。

④ Andrew Karmen, Crime Victims: An Introduction to Victimology (6th edition), Thomson Wadsworth, 2007

⑤ Andrew Karmen, Crime Victims: An Introduction to Victimology (6th edition), Thomson Wadsworth, 2007

⑥ Andrew Karmen, Crime Victims: An Introduction to Victimology (6th edition), Thomson Wadsworth, 2007

特征、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以及被害预防,扩展到刑事司法制度中的被害人和被害援助,其研究目的也由被害预防增加为促进司法公正,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对上述内容的整合,我们认为当今的犯罪被害人学是研究犯罪被害现象、被害性、被害预防、司法制度中的被害人以及被害援助的一门科学。

二、犯罪被害人学的研究对象

研究对象是指一门学科的研究内容,从犯罪被害人学的定义我们不难看出,被害人学是围绕着五个方面的内容而展开的,即被害现象、被害性、被害预防、司法制度中的被害人以及被害援助。

(一) 被害现象

现象是相对于本质而言的概念,是指事物在发展、变化中所表现出的外部形态和联系,它虽非事物之本质,却是认识事物本质的基础。被害现象是通过被害人、被害事件所表现出的外部形态和联系,如被害人的性别、年龄、性格、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等因素加以体现。在当今美国,被害人的年龄主要集中在12~24岁,^①我国则为18~35岁,^②其年龄明显较我国偏低。可见,被害现象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有着不同的表现,对它的研究和认识必须以特定时空为前提。

为此,所谓被害现象,是指在特定时空条件下被害人、被害事件所表现出的、与犯罪发生有关的外部形态和联系的总和、概括与抽象。

被害现象是犯罪被害人学的基础研究内容之一,是其他内容的基础,为被害性的分析,被害预防、被害援助以及司法制度中的被害人的研究提供翔实的资料,是犯罪被害人学研究的着手点和基本视角。

被害现象的具体内容包括:被害人的概念及其分类、被害现象的表现形式和特征以及犯罪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

(二) 被害性

从被害人的角度寻求犯罪发生的原因,是犯罪被害人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此,学界称之为被害性,我国也有学者称之为被害原因,或被害因素。被害性是诱发或强化犯罪行为发生的被害人的自身因素和客观因素的总称。本部分就是要阐述被害人的自身因素和客观因素的具体表现,以及由此形成的理论观点。

(三) 被害预防

传统的犯罪预防习惯于从犯罪人的角度采取预防犯罪发生的举措,忽视了被害人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然而,我们通过对犯罪行为的分析可以看出,被害人作为犯罪行为的侵害对象,犯罪与被害、犯罪人与被害人必然共同存在于同一犯罪行为中,没有被害就没有犯罪,

① Trends in victimization rates by age, <http://www.ojp.usdoj.gov/hjs/glance/tables/vagetab.htm>

② 郭建安主编:《犯罪被害人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93页。

同样,没有被害人便没有犯罪人,正如斯蒂芬·谢弗指出的:“无被害人即无犯罪”;^①也就是说,如果我们能够有效地防止被害的发生,也就等于阻隔了犯罪的发生。从被害人的角度研究如何防范犯罪的发生便是被害预防,它是研究被害性的归宿,也是被害人学的研究目的之一。被害预防的含义,开展被害预防需要遵循的理念与原则,被害预防的具体举措,以及各种措施之间的关系是本部分研究的内容。

(四) 司法制度中的被害人

自司法制度建立以来,被害人在司法制度,尤其是刑事司法制度中的地位和权利经历了多次变迁。遭受犯罪侵害的被害人,在承受被害的痛苦之后,刑事司法制度是否保护、恢复了他们的权益?在现代刑事司法制度中,被害人有着怎样的地位和权利?被害人影响陈述、恢复性司法等近年来出现的以被害人为本位的措施对被害人和刑事司法改革产生了怎样的影响?什么是被害补偿制度,国内外被害补偿的立法现状如何等内容将是本部分阐述的重点。

(五) 被害援助

随着社会对被害人权益保护的重视,社会公众日益发现仅靠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力量很难走出被害后果所带来的困境。为帮助被害人降低因犯罪所带来的伤害,恢复其正常生活,西方国家在20世纪70年代发起了被害援助运动,这项运动很快席卷世界各国。在被害援助中,我们将具体阐述被害援助的含义、历史发展进程、被害援助的内容以及警察在被害援助中的作用。

三、犯罪被害人学的作用

犯罪被害人学的创立与发展无论是对学术研究,还是司法实践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迄今为止,在犯罪黑数问题的解决、犯罪原因的深化研究、司法进步、犯罪被害人与司法机关的合作、犯罪预防体系的完善等方面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一) 犯罪被害人学的研究有助于犯罪黑数问题的解决

自犯罪学创立以来,对犯罪问题的研究和刑事政策的制定,学者们和刑事司法部门一直以官方刑事司法统计为依据,众所周知,官方统计最大的缺陷就是犯罪黑数问题,它的存在使我们无法把握真实的犯罪状况,以致无法准确、及时地制定犯罪对策。既然犯罪发生于犯罪人和被害人之间,那么,以犯罪行为的直接参与者和感受者为对象进行调查是真实把握犯罪状况的有效途径。不言自明,让行为人亲自告知他人自己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是困难的,但绝大部分的被害人并不存在这种顾虑,所以,可以通过对被害人的犯罪调查减少犯罪黑数。犯罪被害人学的基本研究方法就是以被害人为调查对象的犯罪调查方法——被害调查,被害调查的对象是社会公众、家庭与单位,犯罪类型也是犯罪学中的犯罪而非刑法学上的犯罪,它扩大了犯罪和调查对象的范围,能够将未报案的被害人和轻微的犯罪行为纳入调查统计的

^①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耐德著:《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许章润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页。

视野。实践证明,被害调查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研究和解决犯罪黑数问题的必备和有效手段。作为犯罪被害人学的基本研究方法的被害调查,是犯罪被害人学不可或缺的研究内容。几十年来,刑事法学家以此为工具,从事了大量的学术研究和司法活动,使其日趋完善,可见,犯罪被害人学为解决犯罪黑数问题提供了一种有效工具。

(二) 犯罪被害人学的研究有助于完整掌握犯罪现象

有犯罪便有被害,有犯罪人就会存在被害人,虽然有时被害人以国家、社会等抽象、无形的形态存在,但广义的被害人存在于所有犯罪中,犯罪与被害、犯罪人与被害人是完整犯罪现象的两个必要组成部分。在犯罪被害人学产生之前,对犯罪现象的研究仅停留在犯罪、犯罪人方面,涉及被害人的内容也只是少量的有关人口统计学特征的概括。作为犯罪被害人学基础内容的被害现象不仅要更为深入研究被害人的人口统计学特征,而且要对其特征的总结扩展至人格、生活方式,同时,还包括被害后果、再次被害、重复被害、多次被害、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以及犯罪被害的数量表现等内容,从质与量两个角度充实了犯罪现象,使其趋于完整。

(三) 犯罪被害人学的研究有助于全面而深入地理解犯罪原因

自犯罪学鼻祖龙勃罗梭将犯罪学的研究重点由犯罪行为法律内容转移至犯罪人以来,20世纪20年代前的犯罪学研究几乎都是围绕着犯罪人而展开的;犯罪学的主体理论始终关注揭示为什么具有某种心理特征或受到特定社会因素影响,再或者具有特定遗传特性的人或群体更容易犯罪。20世纪20年代后,汉斯·冯·亨蒂、门德尔松等学者发现被害人在许多犯罪行为的发生中起到一定的作用。就此很多学者开始从被害人的角度解释犯罪发生的原因,先后创立了个体被害性理论、生活暴露理论、被害性理论等诸多被害性理论,深化和拓展了犯罪原因的研究。

(四) 犯罪被害人学的研究有助于建立完善的犯罪预防体系

前文指出,传统犯罪学的研究以犯罪人为核心,其犯罪原因的解释和犯罪预防体系的建构都以犯罪人为出发点,犯罪预防紧紧围绕犯罪人展开,如根据导致犯罪发生的社会因素,完善社会制度、帮助问题家庭、解决学校中存在的容易发生犯罪的因素。虽然从犯罪人的角度开展犯罪预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其收益与所投成本相去甚远。当社会对犯罪预防效果的质疑之声日益强烈之时,学者开始转变视角,关注在犯罪中被害人与犯罪人、被害与犯罪是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没有被害就没有犯罪,没有被害人也就不存在犯罪人,那么,在理论上完全可以通过预防被害避免犯罪的发生,被害预防便由此产生。被害预防理念提出后,社会也感觉到,没有被害预防的犯罪预防体系是不完整的;如果将犯罪预防体系比做防范犯罪的大堤,被害预防的缺失就好像是在大堤上开了一个口子,从被害人的角度预防犯罪,便堵上了这个缺口,使犯罪预防体系日益完善。

(五) 犯罪被害人学的研究有助于促进刑事司法的发展

刑事司法体系中的被害人是犯罪被害人学研究的主线之一。犯罪被害人学对被害人在犯

罪发生中的责任、被害人与刑事司法的关系等内容研究,极大地促进了现代刑事司法的进步,许多研究成果已应用于司法实践中,创立了被害人影响陈述、恢复性司法、因被害人责任而减轻、免除犯罪人的刑罚等新的刑事司法举措。这些举措一方面加强了一直以来被忽视的被害人权益保护,另一方面对犯罪人的制裁也更趋公正。同时,在矫正中引入被害人的参与,提高了矫正效果,也使被害赔偿、被害补偿等制度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六) 犯罪被害人学的研究有助于社会有效地提供被害援助

被害援助的目的是降低被害后果,使被害人恢复正常生活,社会与他人要想给被害人提供合理、恰当的帮助,前提是了解被害人的需要。犯罪被害人学从被害后果出发,总结被害后的损失和反应,以及司法救济不能满足的需要,从个体的实际情况出发,提供适当的援助,陪伴、帮助被害人走过艰难的历程,重新纳入正常生活轨道。

虽然,犯罪被害人学具有重要的作用,在实践中得到了一定的应用,然而,它的作用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无论是被害预防的建构与宣传,还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完善以及被害人权益的保护在实践中明显不足,有些国家的被害人还处于传统的被忽视的状态,尤其是一些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亟待提高。

第二节 犯罪被害人学的学科地位 及其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犯罪被害人学的学科地位

犯罪被害人学是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自其产生以来,学术界就对此争论不休,争论焦点在于它是否归属于犯罪学,也就是说犯罪被害人学是犯罪学的分支学科,还是一门独立学科?

犯罪被害人学的先驱者门德尔松主张犯罪被害人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但是同为犯罪被害人学先驱者的冯·亨梯则认为犯罪被害人学是犯罪学的分支学科。“最早提出被害人学这一术语的门德尔松坚持被害人学应当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因为其结构和目标都是独立的。但是,冯·亨梯和亨利·埃伦伯格(Henri Ellenberger)主张被害人学应当属于犯罪学的分支。”^①美国著名被害人学家,纽约城市大学教授安德鲁·卡曼也认为被害人学是犯罪学的分支学科,“在学术上和组织上,将被害人学理解为犯罪学内部的一个专业领域最为恰当,犯罪学研究的内容包括:犯罪行为、罪犯、刑事法律和刑事司法制度、社会反应以及犯罪被害人。”^②

在我国,对于犯罪被害人的学科地位,学界持三种观点:(1)主张犯罪被害人学是犯

① 郭建安主编:《犯罪被害人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8页。

② Andrew Karmen, *Crime Victims: An Introduction to Victimology* (6th edition), Thomson Wadsworth, 2007

罪学的一门分支学科。“犯罪被害人学是犯罪学的分支学科。因为犯罪是由犯罪人、被害人和犯罪行为三个要素构成的，专以犯罪为研究对象的犯罪学的研究范围自然应当包括对这三个要素从不同侧面进行的研究。如果犯罪被害人学中的有些问题为现有犯罪学所不及，那么这只是拓宽研究领域的问题，无须一定建立一门独立于犯罪学的新学科。”^①（2）主张犯罪被害人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有学者认为，犯罪被害人学已经形成了具有独立地位的三层理论结构，即实证认识、学科具体理论以及内核理论。“被害人学作为一门学科脱离其母体——犯罪学的基本条件已经成熟，犯罪被害人学成为独立研究的学科已经到了水到渠成的时刻。”^②（3）认为犯罪被害人学与犯罪学之间的关系是发展变化的，且终应走向刑事事实学的学科整合状态。持该观点的学者首先提出有别于“犯罪被害人学”、“被害者学”的称谓——被害学，认为从辩证的发展变化的观念出发，随着研究内容的变化，被害人学的发展经历了犯罪被害人学、被害者学和（刑事）被害学三个阶段。“与此相对应，被害人学和犯罪学之间的关系也大致分为分支学科、交叉学科和（对应）独立学科三个阶段。”从辩证的整体宏观的观念出发，认为为了节省学术资源，为了对问题进行整体宏观的辩证把握，被害学和犯罪学应当归属于“一个上位的学科概念——刑事事实学。”^③

我们认为具有有别于其他学科的独有的研究对象是形成一门独立学科的核心标准。犯罪被害人学以“犯罪被害人”为核心，从被害人的角度寻求犯罪发生的原因和建构被害预防举措，完善刑事司法制度和保护被害人权益，促进社会的公正与和谐，具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该学科发展不仅以犯罪学为基础，还涉及刑事诉讼法学、心理学和人权学的相关知识，以犯罪预防为目的的犯罪学已无法囊括其研究内容。

犯罪被害人学与犯罪学、刑事诉讼法学有着密切的关系，它分别与这两门学科之间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它们既有自身独立的研究对象，自成一体；同时，其部分研究内容又与犯罪被害人学密切相关，甚至重合。

二、犯罪被害人学与犯罪学的关系

（一）犯罪被害人学与犯罪学的区别

犯罪被害人学和犯罪学的区别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二者研究范围不同。犯罪学是一门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对策的学科，它以研究犯罪现象为出发点，以揭示犯罪原因为核心，以预防和控制犯罪为目的。虽然它的三大研究对象中分别包含着被害现象、被害原因、被害预防，但显然它不仅仅研究这些内容，还研究从犯罪人角度总结、分析、提出的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预防。例如，犯罪学的犯罪原因中有犯罪的宏观、微观社会原因，犯罪人的生理和心理原因，由犯罪时空条

① 郭建安主编：《犯罪被害人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9页。

② 汤啸天、张滋生、叶国平、王建民著：《犯罪被害人学》，甘肃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6页。

③ 高维俭：《被害人学与犯罪学之间关系的辩证思索》，载《河北法学》第24卷第7期，2006年7月。